

# 国务院要求加快提升长三角竞争力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和带动作用。在新形势下,加快提升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促进这一地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一体化发展,对全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指出,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走科学发展之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显著增强区域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发展的动力;加快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强化服务和辐射功能,充分发挥对周边地区、长江流域及其他地区的带动作用;加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推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共同进步。

会议要求,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二是全面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建设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三是统筹城乡发展,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四是坚持走新型城市化道路,构建完备的城镇体系,完善

和提升城市功能。五是大力推进自主创新,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加强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六是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增强区域发展支撑能力。七是提高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全面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八是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九是继续推进重大改

革试验,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率先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是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会议强调,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上海、江苏、浙江和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合作机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在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会议指出,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上海、江苏、浙江和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合作机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在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会议强调,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上海、江苏、浙江和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合作机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在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 二季度中国经济学家信心指数走低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5日提供的报告显示,2008年二季度经济学家信心指数为4.55,比一季度低0.54点,为2004年一季度以来的最低。

在5日举办的2008年中把脉中国经济高层研讨会”上,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出具的2008年二季度中国百名经济学家信心调查报告指出,受国际经济形势趋于恶化、出口需求明显下滑和国内通货膨胀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经济学家对经济走势的担忧明显增强。

调查报告显示,经济学家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是:一方面,经济运行偏热迹象趋于缓解,投资、货币信贷增长趋于稳定,资产价格趋于平稳。另一方面,出口需求增长减弱趋势明显,经济增长预期持续趋缓;粮价、油价预期走高,通货膨胀压力仍然较大;人民币升值预期缓解,适当关注热钱流出风险;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

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经济学家给出了一些建议:坚持从紧的货币政策,注意适时微调以及与财政政策的有效配合;将灾区重建工作与新农村建设、城市化等结合起来;明确调控思路,坚持以满足居住需求为导向,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继续推进经济社会各方面改革协调发展。

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组织的中国百名经济学家信心调查,以问卷的形式了解国内有代表性、对宏观经济有研究的100位经济学家的判断和建议。经济学家信心指数取值范围在1-9之间,指数大于5表明对经济形势的评价是积极、乐观的,分值越高说明越充满信心;指数小于5则表明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是消极的、悲观的,分值越低说明越缺乏信心。(据新华社电)

## 广交会将做重大改革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6日从商务部了解到,即将在10月15日召开的秋交会即第104届广交会将做重大改革。商务部副部长高虎城表示,这次改革对支持我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外向型企业人才,促进中外经贸界的交流与合作,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5日-6日,广交会改革暨第104届筹备工作会议”在大连召开。高虎城出席会议表示,本着“积极稳妥,分步推进,服务企业,提高水平”的原则,商务部提出了以下改革措施。

首先是扩大展览规模,缓解供求矛盾。从本届广交会起,预计参展企业将从1.8万增加到2.1万,增加3000多家。

其次是提高办展专业化水平。分三期举办后,产品类别从5大类细化为15大类,专业展区从34个细化为50个,27个展区展览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

第三是全面提高企业参展资质门槛和参展商品质量。目前有参会需求的企业大约为7万-8万家,第104届广交会参展企业预计能有2.1万家,只有比较优秀的企业才能获得参展的机会。

第四是调整展区结构,增加品牌展位比例。今后,各地区交易团按其需求自由申报,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多年不变的预测式做法,由此确定的展区规模更加符合市场需求,能够准确体现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状况;为进一步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不断提高广交会的办展水平,各展区增加了品牌展位数量,由103届的6300多个增至104届的10000个,增长50%以上,优秀企业参展比例大幅提高。

## 国土部与重庆共探 统筹城乡国土资源管理改革

6日,国土资源部与重庆市政府签订了《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工作备忘录》,双方将在共同探索土地利用新机制、耕地保护新模式和民生保障新举措等方面强化合作,积极探索统筹城乡国土资源管理改革。

根据《备忘录》,国土资源部将重庆列为国土规划试点、纳入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试点,共同探索土地利用新机制。支持根据产业发展政策,探索完善工业用地地价标准,建立和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制度。

《备忘录》确定,国土资源部将支持重庆市建立耕地保护基金和分类分级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形成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按照统筹城乡和新农村建设的要,探索集中使用土地整理专项资金的方式,聚合各类资金,推进土地整理工作。国土资源部对重庆区域范围内的国家土地整理重大工程,在资金、技术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探索耕地保护新模式。(据新华社电)

## 中小企业下半年或进“严冬”

◎本报记者 李雁争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6日发布的书面报告显示,更多中小企业将在今年下半年和明年上半年,进入冬季里的三九天,渡过这次危机的企业才能等到春天的到来。

该协会指出,2008年以来,持续上涨的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的人民币汇率,以及国家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确实给广大中小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生存和发展压力。

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面临以下三大困难:第一是所谓的资金困难;第二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新劳动合同法》实施以后,员工成本也大大提高了;第三是受世界经济增长速度下滑的拖累。

## 关注我国证券监管和执法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人:

# 加强证券执法要推进“三个互动”

◎本报记者 周翀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人日前表示,加强证券监管和执法,需要做到与市场各方的良性互动:一是和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二是和新闻媒体的良性互动;三是和学术界的良性互动。同一场合,北京法学界人士普遍认为,中国证监会此前对两起上市公司大股东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案做出的行政处罚适当、得体、及时。

在本月4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主办的“商法前沿论坛”之三十暨民营上市公司治理高层论坛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人指出,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证券法》、《公司法》修订以后,证券法制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主要法律框架已经基本建立。在新的形势下,市场也出现了很多新的情况,违法

违规行为也出现了新动向,各方对于加强证券执法的呼声和要求越来越高。2006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市场监管执法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进一步完善了“查审分离”的制度,设立了专门、专职和专业化的行政处罚委员会,把原来的两个稽查局合并,并组建了有数百人的稽查总队,为加强证券执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执法的力量大大加强,执法的效率和质量都有了提高。

据介绍,证监会日前查处了两起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案件。大股东违法占用、挪用上市公司资金,是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侵权行为,是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质量的违规行为,是严重侵害公众财产的违法行为。对这类行为,证监会一直高度关注,坚决查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徐汇 资料图

## 专家观点

# 证监会处罚中捷、九发适当

◎本报记者 周翀

4日,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此前对中捷股份、九发股份两起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案件的处罚,北京法学界一些著名专家,齐聚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主办的“商法前沿论坛暨民营上市公司治理高层论坛”,是否赋予证监会对大股东违法占用资金予以处罚的权力,是否应追究及如何界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责任,如何在类似案件中强化民事责任追究制度,成为专家们讨论的焦点问题。

## 证监会处罚适当得体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明认为,近期证监会查处两案,非常必要和及时,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受到了普遍好评,表明了证监会对于处置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行为的严肃态度,对于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证券市场秩序意义重大。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陈越认为,证监会对两案的处理非常及时,处理结果非常得当。两案处罚均以信息披露违法作为主要违法事实,坚持依法办事,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如果说中国证券市场有希望,这也是一个重要的标志。”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也提出,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理念,证监会对于违法占用资金行为,的确没有行政处罚权。虽然社会上有议论认为应以信息披露违法进行处罚或涉嫌轻,但也应理解证监会依法办事、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行使处罚权的苦衷。

## 是否应予证监会违法 占用处罚权

刘俊海认为,两案对行政处罚机制建设有所启发。从立法的角度来看,如果资本市场的确定需要中国证监会行使公权力,以更好地遏制资金非法占用行为,则可以由《证券法》赋予证监会对非法占用进行行政处罚的权力。同时,也要强化公司自治、市场自律的积极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沈四宝也认为,从未来看,仅就信息披露违法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处罚还不够,如果现有的规则不能解决行政处罚的问题,则可以讨论是否应制定新的行政处罚规则,变信息披露违法为直接的违法资金占用处罚。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保树则认为,以信息披露监管入手对两案当事人进行处罚是适当的,信息披露

管可以成为资金占用等违法行为监管的抓手。从充分利用立法资源的角度来看,新的处罚授权可能也并无必要。

陈越表示,对于侵占资金直接处罚的机制,恐怕难以有效设定。一方面,市场监管不宜深入到公司日常经营当中;另一方面,权限扩大也容易导致机构膨胀、事务繁杂。应将一些监督和维权的事务交给投资者,应当让其他的法律机制如民事责任追究机制也充分发挥作用,市场监管机构不可能也不应包办一切。

## 建议强化民事责任追究

王利明认为,行政处罚对于净化资本市场环境,维护股东权益,防止侵占等不法行为非常重要,但也要考虑通过民事责任的方式,形成利益机制调动投资者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在行政部门之外形成强大的监管资源。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彭彬指出,司法机关作用没有有效发挥,民事、刑事责任追究没有落到实处,“其他机制没有充分发挥作用”,使得证监会的行政监管的职能凸显。同时,由于行政监管相对其他机制效率相对更高、成本相对更低,使得社会各界对监管部门寄托了较高期望,从这个角度来说,监管部门确有

苦衷。

王保树说,目前追究民事责任的渠道是畅通的,公司法已经提供了相应的规则。在两案中,受到侵害的一方,包括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都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自己的权益。当然,目前在损失界定方面,还存在一些技术上的难题,但不是不能解决。

刘俊海也认为,两案的处罚决定进一步激活了民事责任追究机制,具体包括:一是对上市公司承担的非非法占用资金的侵权责任。如果有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掏空了上市公司的资产,但公司不提起诉讼的话,股东应有权利挺身而出,提起代表诉讼。二是对公众投资者承担的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蒋大兴提出,民事处理与行政处理、刑事处理应形成梯级效应,民事处理应优先,在民事处理不能解决问题的时候,行政处理、刑事处理可以出手,以此节约执法成本,促使当事人自己改正错误,是否刑事问责要适当宽容。

对于刑事责任追究,刘俊海指出,如何建立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信息共享、快捷高效的联动执法司法合作机制是当前面临的很大课题。例如,公安机关在启动刑侦程序之后,证据转换面临较高成本,因此,可以考虑使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关口前移,统一取证,建立一个快捷高效的联动合法的合作机制。

## 其他董事责任是否追究

是否应追究其他董事责任,在两案背后成为一个关注焦点。

刘俊海提出,案发公司都有三名独立董事,大股东挪用、占用资金的不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数额大,独董在不法行为发生过程中应积极发挥监督职责,主动询问相关问题,独董的勤勉义务很重要,而品德与勇气更重要。为增加信息供给,他主张建立独董秘书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赵旭东则以一名独立董事的身份和经历,阐述了独立董事责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具体困难。他指出,独立董事要切实履职,发挥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作用,首先要完善任免机制,避免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先天不足”。独立董事可考虑建立协会机制,促进独董作为一个群体对所有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负责意识和功能建设。

另外,在健全公司治理方面,赵旭东认为,除了董事、监事和独董之外,把总经理、董秘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是正确的做法,同时,在健全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过程中,还要充分认识、坚定信心、尽忠职守,应对好市场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全力以赴保障辖区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重庆要求国有控股集团战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记者 王屹

昨天,重庆证监局组织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召开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重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奇帆在会上说,国有控股集团在当前市况下应当合理、规范地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战略性增持或回购。

黄奇帆说,重庆要用5-10年的时间,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这其中也包含了对资本市场的要求。重庆资本市场的各种业务规模要足够大、相关机构数量要足够多并

且对周边市场具有吸引力、金融证券人才足够丰富并且拥有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和市场环境,这样才能形成一个与区域经济中心地位相匹配的资本市场。

黄奇帆要求,到2012年,重庆上市公司的总市值要达到8000亿元左右,与GDP基本形成1:1的比例。重庆每年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比例要超过经济所占全份额,继续鼓励一批优质国有控股集团和民营企业上市,鼓励重庆上市公司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做大做强;同时欢迎全国范围内的券商、基金公司和中介机构来渝开设分支机构,共谋发展

大计。

黄奇帆还向与会代表介绍了重庆市今年上半年的主要经济数据。他说,1-6月份,重庆GDP增速达15.2%,超过了去年同期,创出了直辖10年以来的新高,这一速度在全国排名第三位。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增幅达44%,规模以上工业销售值增长34%,工业企业利润增长47%,进出口贸易额增长44%,实际利用外资数额增长15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了地方经济逆势而上、又好又快的发展。

最后,黄奇帆代表重庆市政府对重庆资本市场的“维稳”工作提出了

“八项措施”:一是要求重庆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在一段时期内不要减持其控股的上市公司股权;二是要求国有控股集团在当前市况下应当合理、规范地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战略性增持或回购;三是推动重庆上市公司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实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政府将在政策、资源、税费等方面予以倾斜;四是继续推动一批国有控股集团和民营企业整体上市,培育一批中小企业作为创业板后备资源;五是推动上市公司加大公司债券的发行力度;六是努力增加辖区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的数量,推动私募基金发展;七是积极推动辖区各证券期

货经营机构全方位业务的健康发展;八是坚定不移地支持中国证监会和重庆证监局在地方上规范行使权力,地方政府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坚决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活动,杜绝重大案件的发生。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重庆证监局先后召开四次例会,要求各单位切实维护好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重庆证监局副局长、纪委书记梁盛红说,当前重庆辖区的“维稳”任务还十分艰巨,需要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各单位一定要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尽忠职守,应对好市场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全力以赴保障辖区市场稳定健康发展。